

第一部分

1998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世界高等教育会议文件选

21 世纪的高等教育展望和行动世界宣言^①

(1998 年 10 月 5 日—9 日, 巴黎)

前 言

在新世纪即将来临之际, 高等教育的需求空前高涨, 高等教育的形式也多种多样。人们对高等教育更加重视, 因为它无论是对社会文化、经济发展, 还是对创建未来, 都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在创建未来过程中, 青年一代需要以新的技能、知识以及思想来武装自己。

高等教育包括“由大学或其他国家主管部门认可的高教机构提供的各类中学层次以上的学习、培训或研究能力培养”^②。在世界各地, 高等教育现在都面临着严峻挑战和极大困难, 这一点在许多方面都有所体现, 如筹措教育经费、保证入学和学习条件的公平性、改善师资队伍建设、强化基于能力的培养、提高教学、科研和服务质量、重视教学规划的针对性、加强毕业生就业能力、签署有效的合作协议以及平等共享国际合作的利益等等。同时, 高等教育还面临着新的与技术有关的机遇和挑战, 这些技术正在改进创造、管理、传播、利用和掌握知识的方法, 所以在各级教育体系中都必须

^① 本文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高等教育会议文件之一。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1993 年 11 月)批准的《关于承认高等教育学历与资格的建议》中的定义。

须确保这些技术能得以平等利用。

20 世纪的后半叶将作为高等教育发展最为壮观的时期而载入高等教育史册：全世界大学生入学人数增加了 5 倍多，从 1960 年的 1 300 万增至 1995 年的 8 200 万。但在同一时期，工业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尤其是贫困国家，在高等教育和研究以及资源利用方面，使原有的差距愈发加大。也正是在这一时期，各国社会经济阶层的分化加剧，受教育机会的差别进一步扩大，即便是在一些最发达、最富有的国家也不例外。如果没有足够的高等教育机构与研究机构提供一大批技术熟练、教育良好的关键人才，任何国家都不可能真正确保内在的可持续发展，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贫困国家，否则它们将无法缩小与工业发达国家的差距。知识共享、国际合作和新技术可以为缩小这种差距提供新的机会。

几个世纪以来，高等教育已充分证明了它的活力，证明了它改变社会、引起社会变革、促使社会进步的能力。由于变革的范围广、速度快，当前的社会已经逐渐发展成为知识型社会，因而高等教育和研究已成为个人、社区和国家的经济、文化以及环境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所以，高等教育本身也面临着巨大挑战。人们一直呼吁要对高等教育进行变革更新，现在到了非做不可的时候了，惟有如此，才能使我们这个正在经历一场深刻价值危机的社会可以超越单纯的经济价值，而注重更深层的道德与精神问题。

为了解决这些问题，迎接挑战，切实开展深入的世界性的高等教育改革工作，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召开了“21 世纪的世界高等教育会议：展望和行动”。为筹备这次会议，教科文组织于 1995 年出版了《促进高等教育的变革与发展的政策性文件》，随后举行了 5 次地区性磋商会议（哈瓦那，1996 年 11 月；达喀尔，1997 年 4 月；东京，1997 年 7 月；巴勒莫，1997 年 9 月；贝鲁特，1998 年 3 月）。本宣言充分考虑了这几次磋商会议通过的各具特色的宣言和行动纲领，并将其作为本宣言的附件，以使本宣言能体现筹备这次世界会议所开展的思索性工作的全部过程。

我们作为 1998 年 10 月 5 日至 9 日在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召开的世界高等教育会议的与会者忆及《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各项原则；忆及《世界人权宣言》在其第二十六条第一段中规定的“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和“高等教育应根据价值而对一切人平等开放”的原则，赞同《反对教育歧视公约》（1960 年）第四条要求缔约国“使高等教育根据个人能力对一切人平等开放”的基本原则。

考虑到下列主要委员会会议关于高等教育的建议：国际 21 世纪教育委员会、世界文化与发展委员会、第四十四届和第四十五届国际教育会议（日内瓦，1994 年和 1996 年）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二十七届和第二十九届会议的决议，特别是《关于高等教育教学人员地位的建议》的决议、世界全民教育会议（宗滴恩，泰国，1990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里约热内卢，1992 年）关于学术自由和大学自主权的会议（锡纳亚，1992 年）、世界人权会议（维也纳，1993 年）、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哥本哈根，1995 年）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北京，1995 年）、国际教育与信息学大会（莫斯科，1996 年）、21 世纪高等教育与人力资源开发世界大会（马尼拉，1997 年）第五届国际成人教育会议（汉堡，1997 年）尤其是《未来议程》专题 2（改善教育的条件和质量）项下的声明：“我们承诺……中小学和大学对成人开放……呼吁世界高等教育会议（巴黎，1998 年）促进中等层次以上的教育机构转变成终身教育机构，并对大学的作用作出相应的界定”。

相信教育是人权、民主、可持续发展及和平的根本支柱，因此，所有的人应能终身接受教育；我们还认为应采取措施，确保各部门之间，特别是普通教育、中等技术和职业教育以及中学后教育之间，大学、学院和技术院校之间的协调与合作。

相信在这种情况下，解决 21 世纪前夕所面临的问题取决于对未来社会的展望，以及教育，特别是高等教育，应起的作用。

认识到在新的千年开始之际，高等教育应担负起促进和平文化的价值和理想实现的职责，为此应号召知识界为之奋斗。

鉴于高等教育的重大改革和发展，其教育质量和针对性的加强，以及面临的重大挑战问题的解决，不仅需要各国政府和高等院校的积极参与，还需要所有有关人士的大力支持，包括学生及其家庭、教师、工商企业界、公有及私营经济部门、议会、媒体、社区、专业协会和社团等等，而且还需要高等院校为社会承担更多的义务，对公共和私有资源、国家或国际资源的使用负责。

我们强调指出高等教育系统应加强其应变能力，加强其变革和促进变革的能力以及满足社会需要、增进社会团结、维护社会公正的能力；应保持和发扬科学的严谨性与独创性，本着公正的精神，并以此作为达到和保持必要质量水准的基本前提；它还应使学生终身成为主要的关心对象，使他们能够充分融入未来世纪的全球知识社会。

另外，我们还相信国际合作与交流是推进世界高等教育发展的主要途径。

兹宣告如下：

高等教育的使命和职责

第 1 条 教育、培训和开展研究的使命

我们重申，应保持、加强并进一步扩大高等教育的基本使命和重要作用，特别是加强其对整个社会可持续发展和进步的促进作用，即：

a) 培养高度合格的毕业生及有责任感的公民以满足人类各方面活动的需要，为此，应提供有关资格考试，包括职业培训，使其具备很高的知识水平和实际技能，并应根据社会现在和未来的需要不断修改课程及课程内容；

b) 为人们接受高等教育和终身教育提供各种机会，使学生有各种选择，并能灵活挑选入学和退学时间；能为个人发展和社会流动提供机会，以便从全球角度培养公民意识和社会参与意识，促进内在的能力培养，本着公正原则加强人权、保持可持续发展、促进民主与和平；

c) 通过研究发展、创造、传播知识以及服务社会，提供有关的专门知识，帮助社会、文化和经济发展，促进并发展科技研究、社会科学研究及人文科学与造型艺术方面的研究；

d) 帮助人们在文化多元化和多样性的环境中理解、体现、保护、增强、促进和传播民族文化和地区文化以及国际文化和历史文化；

e) 通过对青年进行以公民民主意识为基础的价值观培训，提供批判性的以及中立性的视角，以利于探讨战略方案，强化人文主义意识，从而保护并增强社会价值观；

f) 促进各级教育的发展和进步，包括师资培训。

第 2 条 伦理作用、自主权、责任和预测功能

根据教科文组织大会 1997 年 11 月批准的“关于高等教育教学人员地位的建议”，高等教育机构及员工应当：

a) 通过在各项工作中坚持严格的道德规范和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学风，保持并发挥自身的重要作用；

b) 能够完全独立并高度负责地就民族、文化和社会问题坦率地发表意见，成为社会所需要的知识权威，以帮助社会思考、理解和行动；

c) 通过不断对新出现的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趋势进行分析，加强自己的批判性和前瞻性功能，成为预测、警报和预防的中心；

d) 发挥智力和道德影响力，捍卫并积极传播普遍接受的价值观 包括教科文组织《组织法》中所提到的和平、正义、自由、平等和团结；

- e) 享有作为自己的权利与义务的充分的学术自由和自主权，同时对社会尽职尽责，并取得信于社会；
- f) 发挥自身作用，帮助确定并解决影响社会、国家和全球性的问题。

重新展望高等教育

第 3 条 平等接受高等教育

a)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 26.1 条，高等院校的录取应根据那些想接受高等教育的学生的价值、能力、努力程度、毅力及其献身精神；而且一个人在一生中的任何时候均可被录取，其以前所获得的实际能力应得到应有的承认。因此，不论种族、性别、语言、宗教如何，不分经济、文化或社会地位高低，也不管身体是否残疾，均可接受高等教育。

b) 要实现平等地接受高等教育，就应加强并适时调整它与各级教育，尤其是与中等教育的联系。人们应把高等院校视为从幼儿教育 and 初级教育开始并持续终身的一个完整的教育系统的组成部分，高等院校自身也应努力成为这一系统的组成部分。高教机构应努力与家长、学校、学生、社会经济团体和社区建立积极的合作伙伴关系。中等教育不仅应在广泛的基础上培养学生的学习能力从而培养出合格的生源接受高等教育，而且还应提供各类职业培训，为学生开辟进入职业生活的道路。但是，仍应不加歧视地尽可能为各年龄的中学毕业生或具有相同学历的人以及具有上大学资格的人提供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

c) 因为，人们对高等教育的需求迅速增长，并且涉及面广泛，这就要求今后的高等教育录取政策应按照上述第 3 条 a) 段的规定，采取优先考虑个人价值的录取方法。

d) 应积极为一些特殊目标的群体接受高等教育提供便利条件，如土著人、在文化方面和语言方面处于少数地位的群体、处境

不利的团体、生活在被占领土上的人，以及残疾人等，因为这些人，无论是作为整体还是个人，都可能既有经验又有才干，对社会和国家的发展具有重要价值。特殊的物质帮助和特殊的教育办法可以帮助这些群体克服在接受和继续接受高等教育方面所遇到的障碍。

第 4 条 加强妇女的参与，提高妇女的作用

a) 在扩大妇女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方面虽已取得了很大的进步，但在世界很多地方仍然存在着各种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障碍，妨碍她们充分接受高等教育和有效融入大学生活。在争取实现建立在价值原则基础上的公平的和无歧视的教育制度的改革过程中，排除这些障碍仍是一项紧迫的、必须优先进行的任务。

b) 需要进一步做出努力，消除高等教育中有关性别的种种陈规陋习，在不同学科中应考虑性别因素，并增加妇女比例少的各级、各类学科的妇女人数，尤其要加强她们积极参与决策的能力。

c) 应推动性别问题研究（妇女问题研究），并使其成为一门对高教改革和社会变革具有战略意义的知识领域。

d) 应努力消除造成妇女比例较低的各种政治和社会障碍，特别要加强她们在高等教育和社会的决策层次上的参与意识。

第 5 条 通过科学、艺术和人文学科的研究促进知识的发展并促进其成果的传播

a) 通过研究促进知识的发展是各高教系统的重要职责，高教系统应推进各项大学毕业后研究。应坚持以社会、文化需要为中心目标，促进并加强课程的革新、学科交叉以及跨学科研究。应在基础研究 with 目标研究之间建立适当的平衡。

b) 高等院校应确保向学校中所有从事研究的人员提供适当的培训、资源和支持。这些研究成果的学术和文化权利应服务于人类，并应加以保护，使其免遭滥用。

c) 应在国家、地区和国际研究和发 展政策的框架内，加强对各学科的研究，包括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教育（包括高等教育）、

工程学、自然科学、数学、信息学和艺术等等。增强有研究任务的高校的研究能力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因为在同一院校内既抓教育，又抓研究，可以使二者的质量都得到提高。这些高等院校应从公共和私人渠道寻求物质和财政资助。

第 6 条 具有针对性的长远方针

a) 高等教育的针对性应以高等院校的作为是否符合社会期望来衡量。这需要坚持以社会目标 and 需求为中心，包括尊重文化与保护环境，并以伦理标准、政治公正和批判能力作为基础，准确把握社会问题和就业问题。关键是应提供各种教育的机会，包括普通教育和有针对性的职业教育（通常是交叉学科教育），注重技能与智能的培养，使个人能够在各种不断变化的环境中生存并能对职业的变动应付自如。

b) 高等教育应采取学科交叉和跨学科的方法来分析有关问题，加强其服务社会的功能，尤其是它在消除贫困、偏执、暴力、文盲、饥饿、环境污染和疾病方面的功能。

c) 高等教育应对整个教育体制的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这主要是通过改进师资教育、加强课程制定以及推进教育研究工作来实现。

d) 最终，高等教育应努力创造一个新社会，一个无暴力、无剥削的社会，人人都有很高的教养、崇高的理想、完整的人格，这个社会充满了对人类的热爱、人类的智慧与灵感。

第 7 条 与职业界加强合作，对社会需求进行分析预测

a) 在经济变革的时代，随着以知识、信息技术及其应用为基础的新的生产模式的出现，必须加强并更新高教部门与职业界和社会其他部门之间的联系。

b) 职业界的代表参与高等院校的管理，让学生和教师更多地利用国内和国际上的实践—工作—学习的机会，职业界与高等院校之间进行人员交流，改进课程使之与工作实践更紧密的结合，这些办法均有助于加强与职业界的联系。

c) 高等院校作为职业培训、知识更新和循环利用的终身源泉，应该系统地考虑职业界及科学、技术和经济部门的发展趋势。为满足工作的需要，高等教育系统和企业界应共同制定和评估理论与职业培训相结合的教学过程、衔接性课程以及对以前所学知识的评估和承认计划。高等院校可在其预测功能的范围内帮助创造新的工作岗位，但这并不是高等教育的惟一功能。

d) 为提高毕业生的就业能力，培养学生的创业技能与首创精神应成为高等教育主要关心的问题；毕业生将愈来愈不再仅仅是求职者，而应该首先成为工作岗位的开创者。高等院校应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给他们提供充分施展自己才能的机会，把他们教育成为民主社会的积极参与者，积极推动有利于公平与正义的变革。

第 8 条 提高机会均等的多种途径

a) 必须使高等教育的模式、招生方式和招生标准多样化，以适应不断增长的国际需求，也有利于提供多种授课方式，并从终身教育的角度出发，使更多的人能够接受高等教育，使他们随时可以很容易地进出高等教育的大门。

b) 高教系统的多样性是以新型的第三级教育机构为特征的，其中包括公立、私立和非赢利性学校等等。这些学校应该具备能力提供多种教育培训机会，包括传统学位课、短训班、非全日制学习班等等，上课时间应该具有灵活性、课程设置应该模块化，应该支持远程教育。

第 9 条 创新的教育方法：批判性思维和创造性

a) 在当今这个日新月异的世界里，高等教育显然应以学生为中心，采取新的视角和新的模式，这就要求大多数国家的高等教育进行深入改革，实行开放政策，以便满足不同类型人们的需求，此外，根据高等教育与社区和社会各部门之间的新型联系和新型伙伴关系，高等教育的内容、方法、实践和授课方式也应该丰富多变。

b) 高等院校必须教育大学生成为学识渊博、理想崇高的公

民，能够以批判精神进行思考，会分析社会问题，能研究和运用解决社会问题的办法，而且能承担起相应的社会责任。

c) 为了达到这些目标，可能需要用恰当的新方法来重新设置课程，这样学生的学习就不再只是对各学科知识的简单掌握而已。应该利用和提倡新的教育和教学方法，使学生具有多种技能、才干和交流能力，学会进行创造性和批判性的分析，在多元文化环境中既能独立思考又能协同工作；在这种环境中，创造力的产生也需要将传统或当地的知识与诀窍与先进的科学技术有机地结合起来。在重新设置课程时，应考虑性别问题和每个国家具体的文化、历史和经济情况。所有学科，尤其是那些培养企业家人才的学科，其课程设置应体现有关人权标准的教育和世界各地所需要的教育。学术人员应在课程设置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d) 新的教育方法也意味着应采用新型教材。这些还必须与新型测试方法结合起来。这些新型测试方法不仅应该能够增强记忆力，还应该能增强理解力、实际工作能力和创造力。

第 10 条 高等院校的师生是主力军

a) 高等院校必须制定有力的教师进修政策。应制定有关高等教育教师的明确政策，因为这些教师的工作现在不应该只是传授知识，而必须把重点放在教学生如何学习，如何发挥主动精神上。应该为研究提供充分的条件，同时也应该制订必要的教师进修计划，为更新和提高教学技能提供充分的条件，还应该为鼓励教师不断改革课程和教学方法创造必要的条件，应该确保教师职务与经济地位，为其做好教学与科研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以充分体现 1997 年 11 月教科文组织大会批准的《关于高等教育教学人员地位的建议》中的规定。为此，应该更加重视国际经验。此外，鉴于高等教育在促进终身教育方面的作用，因此，校外经验应当被视为高等教育教师应具备的重要资质之一。

b) 所有培养幼儿教师和中小学教师的高等院校都应制定明确的政策，鼓励其不断革新课程，运用最佳教学方法，并且熟悉各

种不同的学习方式。拥有受过恰当训练的行政管理技术人员和技术人员是极为重要的。

c) 国家和高等院校的决策者应把学生及其需要作为关心的重点，并应将他们视为高等教育改革主要的、负责任的参与者。这具体应该包括学生参与对高等教育水平有影响的事务，参与课程和教学法的评估和改革，并在现行体制范围内，参与政策制定和院校管理工作。由于学生可以成立组织代表自己的权利，应对学生参与上述工作加以保证。

d) 应与学生组织合作，开展指导和咨询服务，以便帮助不同年龄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同时考虑多种类别的学生的需要。除了从中学或进修学校直接进入高等院校的那些学生，还应考虑在终身学习过程中离开和重返高校的那些学生的需要。这样做有助于使课程安排与学生的需要相吻合并减少辍学人数。应使辍学学生有机会在适当的时候重返高校学习。

从展望到行动

第 11 条 质量评估

a) 高等教育的质量是一个多层面的概念，应包括高等教育的所有功能和活动：各种教学与学术计划、研究与学识、教学人员、学生、楼房、设施、设备、社区服务以及学术环境等等。内部自我评估以及由独立专家，最好是有国际经验的专家进行的外部评估，对于提高质量都是非常重要的，所以应建立独立的国家机构，并确定国际公认的可比较的质量标准。但对学校、国家和地区的具体情况应予以应有的重视，以充分考虑多样性，避免一刀切。有关各方也应参与院校的评估工作。

b) 高等教育的质量还应包括国际交往方面的工作：知识的交流、相互联网、教师和学生的流动，以及国际研究项目等，当然也要注意本民族的文化价值和本国的具体情况。

c) 要达到并保持国家、地区或国际的质量水平，有一些问题特别重要，尤其是认真挑选教师和发展教师队伍，特别是通过适当的教师发展计划不断提高发展教师队伍，这包括改善教学方法，加强国家之间、高校之间以及高校与职业界之间的流动等，加强学生在国内和国际的流动等等。由于新的信息技术对知识和技能的获得有很大影响，所以它是实现这一过程中的重要手段。

第 12 条 技术的潜力与挑战

新的信息与通信技术的迅速发展，将进一步改变知识的发展、获得与传授的途径。另外还应指出，这种新技术为革新课程内容和教学方法，以及扩大高等教育的范围提供了机遇。但是应牢记的是有了新的信息技术并不等于教师就不那么需要了，而只是改变了他们在学生学习过程中的作用；还应该牢记的是将信息转变成知识和认识的那种不断的对话变得更加重要了。高等院校必须带头利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优势和潜力，以开放、平等和国际合作的精神，确保质量，并保持教育工作和成果的高水准，办法是：

a) 建设网络 转让技术 培养能力 编写教材 交流在教学、培训和研究中应用教材的经验，共享知识；

b) 创造新的学习环境，包括远程教育设施和完备的“虚拟”高等院校及系统，能够消除距离的阻隔并发展高质量的教育系统，从而推动社会、经济的进步和民主化进程，并为社会上其他有关工作重点服务；但是，务必确保这些以各地区、各大洲和全球网络为基础的虚拟教育机构在运作时尊重不同的文化和社会特点；

c) 必须指出，在教学中充分利用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同时，要特别注意消除世界各国之间和各国内部在利用新的信息通信技术及生产相应资源方面存在的极不平衡的现象；

d) 使信息通信技术适应各国、各地区和各地的具体需要，并建立一套技术、教育、管理及行政制度来确保这些技术的具体应用；

e) 通过开展国际合作，帮助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确立其目标和利益，促进平等利用该领域里的基础设施，加强该领域里的基础设施建设，在全社会普及这类技术；

f) 紧跟知识社会的发展变化，确保质量，并确保技术使用的规章制度的公平性；

g) 在考虑信息通信技术带来新机遇的同时，必须认识到，重要的是高等院校在利用信息通信技术使其工作现代化，而不是信息通信技术在把高等院校从实在的机构变成虚拟的机构。

第 13 条 加强高等教育的管理和筹资

a) 高等教育的管理和筹资要求以高校与国家计划和协调机构之间建立的伙伴关系为基础，加强必要的规划和政策分析能力和战略准备，以提高管理的效率和资源使用的成本效益。高等院校应采用能满足周围环境需要的前瞻性的管理方法。高等教育管理人员必须反应灵敏、有能力并且能够通过内外机制定期评估工作程序与行政制度的效益。

b) 高等院校应拥有管理其内部事务的自主权，但其自主管理必须明确、透明，对政府、议会、学生和整个社会负责。

c) 管理的最终目的应当是通过高质量的教学、培训和研究以及为社区提供各种服务，更好地完成高校的使命。实现这一目标需要管理层把对社会的认识，包括对全球性问题的了解，与高效的管理技能结合起来。因此，高等教育的领导责任重大，但可以通过与所有与高等教育有关的各方开展对话得到加强，特别是与教师和学生开展对话。在必须把高校管理机构的规模控制在适当范围内的同时，应在现行机构安排的范围内，充分考虑让教师进入高校管理部门。

d) 为加强发展中国家的高等教育，保证必要的资金筹措，推动南北合作是十分重要的。

第 14 条 作为公共事业的高等教育资金

高等教育需要公共和私人资金的支持，但在这方面国家的支

持仍然是主要的。

a) 资金来源的多种多样，这体现了社会对高等教育的支持，这种支持必须进一步加强，以确保高等教育的发展，提高它的效率，保证它的质量，加强它的针对性。公众对高等教育和研究的支持是很重要的，只有这样，高等教育才能完成其发展教育、服务社会的双重使命。

b) 整个社会都必须支持各级教育，包括高等教育，因为它在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可持续发展中起着重要作用。全社会能否为此行动起来，取决于公众的意识和所有部门和人员的参与，包括公有及私有经济部门、议会、传媒、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学生、学校、家庭，以及社会上所有与高等教育有关的人。

第 15 条 跨国界和跨大洲知识与技能的共享

a) 全世界高等院校应互相支持，建立真正的伙伴关系，这一原则对在各领域开展的教育与培训是十分重要的，这些教育及培训能促进人们了解全球性问题，加强民主管理的职责，发挥有技术的管理人员的作用，帮助人们了解不同文化和不同价值观共存的必要性。使用多种语言、促进教师和学生交流计划的实施，加强高校之间的联系，进行知识与科学合作等，都应成为高教系统的有机组成部分。

b) 国际合作原则应以团结一致、互相承认、互相支持、有利于合作伙伴公平获益的真正的伙伴关系为基础，并重视跨国界知识和技能交流的价值，指导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高等院校建立伙伴关系，尤其应使贫困国家受益。还必须考虑应该保障那些深受冲突或自然灾害之苦的地区的高等院校的能力。因此，国际合作的精神应贯穿课程设置和教学过程。

c) 应批准并实施有关承认学历的地区和国际标准化措施，包括毕业生的技术、资质和能力证书，以便于学生改修课程，有利于学生在各国教育制度内以及这些制度之间流动。

第 16 条从“人才外流”到“人才回流”

“人才外流”必须加以制止，因为它继续使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失去加速其社会经济发展所需的高水平专门人才。国际合作应建立在南北高校的长期合作基础上，同时也要促进南南合作。应优先考虑发展中国家的培训计划，优先考虑在地区和国际网络上的高级培训研究中心的培训计划，这些培训计划均有在国外的短期专门强化课程。应考虑创造条件，吸引并留住技术熟练的人才，这可以通过制定国内政策，也可以通过国际安排，为受过高级培训的学者和研究人员长期或临时返回原籍国提供方便。与此同时，应当努力通过合作计划开创一种“人才回流”的新局面，以加强和巩固学校的建设，充分发挥其自身的内在力量。姊妹大学或教科文组织教席计划的经验，以及承认高等教育学位与文凭的地区公约中的原则，在这方面具有特殊的重要性。

第 17 条 合作伙伴关系与联盟

有关各方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与联盟，包括国家的和学校的决策者、教学人员、研究人员和学生，以及高等院校的行政与技术人员、职业界和社会团体等等，是进行改革的一支强大的力量。同时，非政府组织也是这一改革的重要参与者。因此，以共同利益、相互尊重和相互信任为基础的合作伙伴关系应成为改革高等教育的主要方式。

我们，世界高等教育会议的与会者，通过这一宣言并重申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以及根据价值和能力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我们保证，在个人和集体的职责框架下，共同行动起来，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贯彻《世界人权宣言》和《反对教育歧视公约》中有关高等教育的各项原则；

我们庄严重申我们对促进和平的承诺。为此，我们决心对和平教育予以高度重视，并全力参与 2000 年“国际和平文化年”的庆祝活动。

为此 我们通过该《21 世纪的高等教育：展望和行动世界宣言》。为了实现本宣言中提出的目标，特别是为了能立即采取行